

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 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5 日，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投资400万元，在阜阳市太和县三塔镇东何村建设年产825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5.806925°，北纬33.270685°，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破碎车间等，并配套建设给排水设施、变配电、消防等辅助工程，针对性设置了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破碎加工煤矸石19.2万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仅为厂区原有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提供破碎原料，破碎后物料均不外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12月13日经太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经信办函〔2019〕36号”文件批准备案；2020年1月，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10日，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太环行审〔2020〕55号”文件对项目环评下达批复；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建设完成；建设单位于2020年7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于2021年11月4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证书编号为92341222MA2R37510Y001V。项目从立项、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占投资总额1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破碎加工煤矸石19.2万吨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预计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验，该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附近沟渠。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废水，全厂废水处理与排放情况不变。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运输扬尘、堆场粉尘、装卸粉尘、上料、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

针对汽车运输粉尘，建设单位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降低扬尘产生。针对堆场粉尘和装卸扬尘，建设单位将煤矸石块存放在破碎车间内部，破碎车间设置为密闭厂房，在厂房出入口安装喷雾装置，在装卸时设置洒水车对原料进行洒水降尘，增加空气湿度。针对上料、破碎、筛分粉尘，项目在设备连接口处安装雾化喷头，分别对上料口、破碎机出口处以及筛分机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合计3个）收集粉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输送带全封闭，未被收集的粉尘采取对破碎车间内安置喷淋系统和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和风机等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

声。针对机械噪声，项目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优化了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中部，高噪声设备设置了减振基座，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废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等。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厂区原有项目已建设一座8m²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维修与保养过程更换下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废劳保用品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含油抹布和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和清运执行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

四、环保设施验收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32t/a，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

0.104t/a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825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本次验收工程内容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控制指标要求，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保洁，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 2、强化环境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太和县三塔镇新型建筑材料厂

2022年6月25日